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職保類別分

中華民國113年 3月										單位：人、元	
給付種類 職保類別	合 計			失 能 年 金			遺 屬 年 金				
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	
總 計	2,791	41	41,815,693	715	12	11,159,756	2,076	29	30,655,937		
產業勞工及交通、 公用事業之員工	1,179	22	19,869,210	254	5	4,752,453	925	17	15,116,757		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884	16	12,070,995	239	5	3,236,274	645	11	8,834,721		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 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42	—	720,509	10	—	189,269	32	—	531,240		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 立學校之員工	98	1	1,649,475	28	—	475,678	70	1	1,173,797		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 之勞動者	7	—	222,472	1	—	4,000	6	—	218,472		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 訓練者	4	—	14,428	—	—	—	4	—	14,428		
職業勞工	454	2	5,618,088	142	2	1,952,470	312	—	3,665,618		
漁會之甲類會員	53	—	770,426	9	—	158,033	44	—	612,393		
其他各業員工	67	—	811,316	32	—	391,579	35	—	419,737		
依法核發聘僱許可 僱用之員工(註2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
自願參加職保者 (註2)	3	—	68,774	—	—	—	3	—	68,774		
填表	審核		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機關首長				

資料來源：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註：1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、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，負數係收回案件所致。

2. 職保類別「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」係指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(簡稱家事移工)，「自願參加職保者」包含本國籍勞工及外、陸、港、澳籍配偶從事家庭幫傭、家庭看護工及居家托育服務等工作人員、研究計畫主持人僱用之研究助理、外僱船員及特別加保者。

3. 遺屬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2人 575,330元。

中華民國113年 5月14日編製